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4月1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意味著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未發生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閱。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擬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全數包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2年6月20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及(i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2年6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令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其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協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亦協定，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任何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的義務。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12年6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

匯率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除另有訂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文所載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7608港元（即載於2012年6月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週統計數字公佈內的匯率）

人民幣1.00元兌1.2263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1日就外匯交易所規訂的通行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且任何聲明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原本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作湊整調整，或已湊整至一或兩個小數位。